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00308)

## 與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其關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旅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與其項下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旅集團公司訂立2006中旅集團總協議，以更新部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及擴大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內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範圍，及增加該等交易之參與者數目。

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港中旅訂立中國港中旅總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由於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旅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再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落實轉讓中旅集團公司之100%權益予中國港中旅後，中國港中旅將成為中旅集團公司之唯一股東，據此，中國港中旅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預期本集團應支付或應收取(視情況而定)之各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0.1%但低於2.5%，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1.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其關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中旅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與其項下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中旅集團公司訂立2006中旅集團總協議，以更新部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及擴大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內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範圍，及增加該等交易之參與者數目。

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國港中旅訂立中國港中旅總協議，以管轄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類別劃分：

**I. 與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b) 與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安排；及
- (c) 向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II.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2. 2006中旅集團總協議之詳情**

**(a) 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交易性質*

中旅集團將繼續在選取合適之保險計劃及與保險承保人磋商方面，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定價基準*

此等服務價格將不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

**(b) 與中旅集團(作出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安排**

*交易性質*

**(i) 租賃辦公室**

本集團將繼續向中旅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根據該項安排，本集團已與中旅集團重續若干租賃協議，以向中旅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待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應付之總租金將約為每月1,160,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空調費、水費、清潔費及電費)，租金率為每平方呎24.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度之租金率應分別不超過每平方呎26.4港元及每平方呎29.0港元。

**(ii) 租賃泊車位**

本集團將繼續向中旅集團租用泊車位。

*定價基準*

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將不會超過現行市場租值。

**(c) 向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繼續向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定價基準*

本集團將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收費，乃參照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或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不少於10%之邊際利潤(以較高者為準)釐訂。

### 3. 中國港中旅總協議之詳情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購票及訂房服務)並收取費用及佣金。

#### 定價基準

就該等旅遊相關服務(包括購票及訂房服務)收取之費用及佣金將不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時收取之現行市價。

### 4. 以往數額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指定參與者在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按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I. 與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i>			
(a) 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10,467	10,581	5,156
年度上限 (附註1)	10,500	11,550	12,700
(b) 與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 訂立之租賃安排 (附註2)	10,588	9,857	8,630
年度上限 (附註1)	11,407	11,407	11,407
(c) 向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相關服務 (附註3)	12,938	12,491	10,716
年度上限 (附註1)	20,000	22,000	24,200
<i>II.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i>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 相關服務 (附註4)	0	0	528 (附註5)

## 附註

1. 該等數字為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
2. 與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有關之過往數額，並不包括就一個辦公室物業與中旅集團一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安排。有關租賃安排之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不屬於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之涵蓋範圍。有關租賃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金額分別為222,600港元及742,000港元。此外，過往數額並不包括應付中旅集團之泊車位租金。應付中旅集團之有關泊車位租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1,512,000港元、1,358,000港元及1,124,000港元，待與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所涵蓋之租賃安排之金額及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就一個辦公室物業訂立之租賃安排之金額彙集計算後，會分別超逾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達6.1%及0.3%。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董事亦預期，於上述彙集計算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安排之交易金額將超逾二零零六年之年度上限約10.4%。
3. 就向中旅集團一成員公司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過往數額，並不包括向中旅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因彼等並非指定參與者，亦不屬於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之涵蓋範圍。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金額分別為560,000港元、794,000港元及715,000港元，待與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所涵蓋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交易金額彙集計算後，會超逾上文載列有關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
4. 本集團僅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始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並無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因此並無先前設定之上限。
5.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交易金額，董事預期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將不會超逾0.1%，因此，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將確保遵守相關之上市規則。

## 5. 持續關連交易之裨益及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在本集團與其業務對手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基準進行。鑒於過往此等交易有利本集團業務運作，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擬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最高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I. 與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i>			
(a) 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7,490	7,870	8,270
(b) 與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安排	16,660	18,260	20,010
(c) 向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相關服務	14,230	14,230	14,230
<i>II.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i>			
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11,090	17,500	13,730

以上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訂：

- (a) 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交易及本公佈「以往數額」一段內附註所述交易(其不屬於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涵蓋範圍)之以往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之內部預測；
- (c) 就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預期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保險之金額增加，因二零零七年度計劃購置新旅遊車而預期之保費增加，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5%保費增幅；
- (d) 就與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安排方面，二零零七年度之租金率為每平方呎24港元，二零零八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度之租金率分別不多於每平方呎26.4港元及29.0港元，租用之辦公室物業面積可能增加，以及預期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各年度之泊車位租金增幅為5%；
- (e) 就向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方面，預期二零零七年度之價格增幅10%及業務量維持平穩；及
- (f) 就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遊相關服務方面，預期透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推出之Mangocity.com網上旅遊平台銷售之車、船及機票及酒店訂房量有所增加，以及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帶來之旅遊活動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06中旅集團總協議、中國港中旅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以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商業條款作為基準達致。

倘於持續關連交易期限內有任何超出上限之情況，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之規定。

##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中旅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再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落實轉讓中旅集團公司之100%權益予中國港中旅後，中國港中旅將成為中旅集團公司之唯一股東，據此，中國港中旅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預期本集團應支付或應收取(視情況而定)之各上限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定義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0.1%但低於2.5%，而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7. 訂約各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遊業務、景區、酒店及度假村業務、客運及貨運服務、高爾夫球會業務及發電業務。中旅集團則主營旅遊業務、鋼鐵生產之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而中國港中旅集團則主營旅遊業務。

##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就本集團與中旅集團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之總協議
「2006中旅集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總協議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電腦應用服務供應商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上限」	指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全年最高總代價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集團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

「中國港中旅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總協議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上文「2006中旅集團總協議之詳情」及「中國港中旅總協議之詳情」兩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56%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旅集團」	指 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指定參與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列之公司，並為2004中旅集團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參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總經理  
**熊維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執行董事為張學武先生、熊維平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鄭洪慶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張逢春先生、吳志文先生及劉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謀遵博士(葉謀遵博士之替代董事為葉維義先生)、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及史習陶先生。